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忠穎

選任辯護人 陳冠年律師

洪秀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486、186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楊忠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3罪，均各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6月，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據證人蔣武池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本案交易模式與共同合資購買毒品，即先向合資之對象拿錢買毒品再交付毒品予合資對象，以及確認是否已向上游取得毒品後才向被告拿毒品之方式相符，而與一般買賣毒品通常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而不會事先拿錢才拿貨，或至多只會詢問賣家是否有毒品可出售而不會詢問是否已向上游取得毒品後才要拿取毒品之交易模式迥然相異。由蔣武池該證詞勾稽監聽譯文所示被告交付毒品之方式，已足證明被告陳述係與蔣武池約定合資購買毒品為真，證人蔣武池陳述與被告約定合資拿毒品之證詞確實可採。(二)雖原判決認被告於另案指認上游時，可明確陳述向石琦購買之毒品「是自己要施用，不

01 是合資」，並因被告於偵查中曾承認販賣毒品之犯罪事實，
02 而認定被告交付毒品予蔣武池主觀上係基於販賣毒品之意
03 圖，然一般人非受過法律訓練之專業人士，對於自己交付毒
04 品之行為究竟是否構成販賣毒品並非必然了解，不能排除被
05 告係因誤認自己之行為構成販賣而為認罪陳述，此觀蔣武池
06 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其亦明確表示不清楚合資及販賣之差
07 異即明，若可輕易判斷交付毒品行為係屬合資或販賣，實務
08 上又何須就主客觀行為如何構成幫助施用、如何構成販賣著
09 有多則判決見解，多有討論。況且，被告自白不能作為認定
10 犯罪之唯一證據，仍應有其他補強證據嚴格證明被告犯行，
11 而本件又有後述檢察官未盡其舉證責任之情形，故不應因被
12 告曾於偵查中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即未依嚴格證明程序認定
13 被告構成販賣二級毒品之犯行。(三)原判決稱蔣武池於原審審
14 理中經詰問釐清後，明確表示與被告之關係為買賣，然觀整
15 個詰問過程，可發現當證人蔣武池陳述係與被告合資購買毒
16 品後，擔任主詰問之檢察官，均改以「誘導訊問」之方式，
17 設定好答案只讓證人回答對或不對、是或不是，此乃檢察官
18 不正訊問，而以誘導訊問及威脅之方式所取得，違反正當法
19 律程序，應認前開證詞無證據能力，或至少欠缺證明力；至
20 於證人在此之前關於陳述與被告約定好「公家」拿毒品之證
21 詞，可發現辯護人乃以主詰問之方式取得證人證詞，並無誘
22 導證人陳述合資之情形，且亦與監聽譯文所監聽到被告先向
23 證人拿錢後才購買毒品並交付毒品，或蔣武池先向被告確認
24 已向上游取得毒品才拿取毒品，顯屬合資購毒之交易模式相
25 符。則證人關於合資之證詞反而可信性較高，應可作為本案
26 對被告有利認定之證據。(四)就本案而言，不僅並未查獲磅
27 秤，且在警方對被告實施通訊監察時，監聽時間非短，長達
28 1個月之情形下，亦僅有監聽到蔣武池一名交易對象，且前
29 開交易對象更是被告友人，此外無任何其他人與被告交易毒
30 品，此均明顯與為意圖營利而交易毒品之情形迥然相異，原
31 判決欲強加被告入罪，竟僅因被告陳述拿毒品給蔣武池時，

01 「都是隨便分一分，差不多就好，沒有用磅秤」等語，即推
02 論被告為毒品交易之主導地位，並非幫助施用毒品者取得毒
03 品，卻未查檢察官於此處並未舉證證明在被告隨便分一分之
04 狀況下，被告會取得較多之毒品而有利可圖，事實上，被告
05 自己可能反而分得數量較少之毒品，而因此有所虧損，此亦
06 與販毒者主觀上應具備「營利意圖」全然不符，檢察官未負
07 其舉證責任，亦未依嚴格證明程序認定犯罪事實，原判決之
08 認定實有違誤。綜上，請撤銷原判決，改論被告為幫助施用
09 第二級毒品罪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依通話譯文內
10 容，第一次交易係被告先向蔣武池拿錢，再去購買毒品，再
11 將毒品交給蔣武池，此與一般販賣之交易模式不同；第三次
12 蔣武池電詢被告，問被告是否有先向上游拿毒品，亦即依通
13 話譯文內容可發現被告跟蔣武池都是先約好要拿毒品，才由
14 被告向上游拿毒品，之後交付毒品給蔣武池。蔣武池於原審
15 審理時也證稱一開始是與被告聊天的時候就說好要合資。故
16 被告所為應係幫助蔣武池施用毒品，而非販賣。且被告轉交
17 毒品給蔣武池時，並沒有一定要拿多少的量，被告有時可能
18 拿到比較少，被告並無營利意圖。證人蔣武池於原審後續不
19 利被告的證詞，係受檢察官誘導及以構成偽證罪而脅迫證人
20 所致，應不能做為證據，也欠缺證明力等語（見本院114年1
21 月21日審判筆錄，本院卷第112-113頁）。

22 三、按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
23 偽陳述者，構成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則訊問證人時，因
24 證人前後陳述不符時，告以如為虛偽陳述可能受偽證罪之處
25 罰，此係提醒其法律規範內容，不能以此即認為係脅迫證
26 人。又按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為辯明證
27 人、鑑定人陳述之證明力，得就必要之事項為主詰問。行主
28 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29 六、證人、鑑定人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時，其先前之陳
30 述。」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訂有明文，故主詰問固不得為
31 誘導詰問，但有該條第3項但書第6款規定情形時，不在此

01 限。經查，本案原審於113年8月8日審理時，對證人蔣武池
02 行交互詰問程序，先由檢察官為主詰問。檢察官係就警詢、
03 偵訊及如附表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詢問證人，證人對警詢
04 及偵訊內容均為肯定之回答，對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則表示
05 「忘記了」等語（見原審卷第135-145頁）。嗣辯護人行反
06 詰問時，證人稱：「我問他，看他如果有要拿的話再約我，
07 我們兩個合資。」等語（見原審卷第146頁），因為證人回
08 答辯護人反詰問內容時，與先前檢察官詰問時內容不符，檢
09 察官乃於覆主詰問時就此部分詰問證人（見原審卷第147-15
10 1頁）。則依上開規定，檢察官此時所為詢問，縱使有誘導
11 詰問及告以證人虛偽陳述可能受偽證罪之處罰等情形，於法
12 並無不合。辯護人以上開理由，主張檢察官於原審行主詰問
13 時，違反規定等語，並不能採。

14 四、經查，原審依證人蔣武池於原審審理時所證關於交易的實際
15 過程、附表所示交易時之通訊監察譯文所呈現內容，及被告
16 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而認定被告於本案毒品交易過程
17 中，已阻斷證人蔣武池與毒品提供者間之聯繫管道、交易之
18 價格及重量均係由被告單方面決定，被告居於毒品交易之主
19 導者地位，係依己力控制毒品貨源及交易管道之人等情，依
20 最高法院關於判斷合資、代購、調貨是否構成販賣之說明，
21 而認定被告係販賣而非單純代為購買之幫助施用。本院認依
22 附表所示三次交易前被告與證人蔣武池之通訊內容，第一次
23 為被告打給證人，被告係先向證人收款，再告知毒品放置特
24 定地點而通知證人前往取得毒品；第二、三次則為證人打給
25 被告，均係被告前往交付毒品時收款，雙方通話內容，僅呈
26 現交付毒品及收款之時間與地點，並無提及可據以判斷係
27 「合資」或「買賣」之具體交易內容。但該譯文內容，則與
28 證人蔣武池所為不利被告之證述相符，被告於警詢時亦自
29 承：「附表編號1之通話內容，是蔣武池要跟我購買毒品安
30 非他命新臺幣1,500元，當天我先騎摩托車去蔣武池家跟他
31 拿他要跟我購買毒品的錢，拿到後我就回家拿一包以夾鏈袋

01 裝的毒品安非他命，再拿去蔣武池家旁邊有一塊磚頭旁邊還
02 有一罐綠茶的寶特瓶飲料，我把毒品安非他命放在寶特瓶包
03 裝紙內，並打電話跟蔣武池講，請他去拿，我就離開了」、
04 「附表編號2之通話是蔣武池要跟我購買毒品安非他命1,500
05 元，當天我就騎乘摩托車送去他家給他，我到達他家的時候
06 他就在他家門外等我，我就拿一包以夾鏈袋包裝的毒品安非
07 他命給他，他就拿1,500元給我，交易完成後我就騎乘摩托
08 車回家了」、「附表編號3之通話是蔣武池要跟我購買毒品
09 安非他命1,500元，當天我從工作地點下班回家後，我從家
10 裡出發騎乘摩托車去他家給他，我到達他家的時候，他就
11 在他家門外等我了，我就拿一包以夾鏈袋包裝的毒品安非
12 他命給他，他就拿1,500元給我，交易完成我就騎摩托車回
13 家了」等語（見警卷第28-32頁）；其於偵訊時，亦為相同之
14 供述。則依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之交易過程，亦與該譯文內容
15 相符。故認原審依證人蔣武池所證及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之
16 交易過程，應可採信。而依該過程，無論是否於雙方合意再
17 由被告向他人取得毒品後交付給證人蔣武池，依原審所引之
18 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關於判斷「合資」或「販賣」之說明，均
19 已該當販賣行為。被告雖辯稱：係「合資」幫證人購買等語，
20 證人蔣武池於原審審理時亦曾附合被告稱：我們曾面對面
21 講好，被告如果要拿毒品的話，再約我。我們兩個合資等語，
22 然此與上開可以採信之事證，並不相符，應不能採信。

23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
24 第二級毒品罪，3罪，而依相關規定論處及為沒收之宣告，
25 並無違誤。被告否認犯行，並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
26 審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31 法官 呂明燕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陳旻萱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編號	A監察門號 (對象)	發 話 方 向	B通話門號 (對象)	始話日期、 時間	通話內容	出處
1	0000000000 (被告)	→	0000000000 (蔣武池)	111年12月10日2 2時07分56秒	A:喂你身上有錢嗎 B:我這有1500 A:啊你在哪裡 B:家裡 A:我先過去跟你拿 B:你到了打給我 A:好，你差不多5分走出來 B:好好	警卷第 42頁
	0000000000 (被告)	←	0000000000 (蔣武池)	111年12月11日0 5時46分33秒	B:怎樣 A:在外面磚頭旁邊有1罐飲料綠茶 B:喔好 A:好	警卷第 42頁
	0000000000 (被告)	←	0000000000 (蔣武池)	111年12月11日0 8時48分27秒	B:喂哪有 A:有喔，磚頭那裏有1罐飲料 B:沒有啦我沒有看到 A:要打開 B:有啦，我有打開，啊就沒有啊 A:怎麼可能，好我催一下 B:真的啦 A:沒關係 B:你何時要過來 A:我先打給人家 B:我要工作了ㄟ A:好好盡量快	警卷第 42頁

	0000000000 (被告)	←	0000000000 (蔣武池)	111年12月11日08時51分59秒	A: 喂 B: 有啦有啦 A: 好	警卷第42頁
2	0000000000 (被告)	←	0000000000 (蔣武池)	112年1月2日15時49分37秒	A: 我等一下打給你 B: 你在哪裡 A: 我要去橋頭 B: 你今天沒做嗎 A: 今天沒有 B: 機辦早上打給你都不接 A: 睡覺阿, 我等下馬上回來 B: 好啊, 快一點ㄟ A: 好	警卷第43頁
	0000000000 (被告)	←	0000000000 (蔣武池)	112年1月2日16時48分56秒	A: 喂, 我要回去了, 我等一下打給你 B: 好, 我在家等你 A: 好	警卷第44頁
	0000000000 (被告)	←	0000000000 (蔣武池)	112年1月2日17時04分21秒	A: 怎樣 B: 你會馬上過來嗎 A: 有阿, 差不多了 B: 我在外面等你 A: 好	警卷第44頁
3	0000000000 (被告)	←	0000000000 (蔣武池)	112年1月5日11時17分25秒	B: 啊你朋友怎樣了 A: 我回去了啊 B: 你有那個了嗎 A: 嗯 B: 你也沒打給我 A: 他一大早, 我又趕來上班啊 B: 你在哪裡啊 A: 新世紀啊 B: 你就打給我啊, 今天在這裡跑要昏倒了, 你回去要 A: 好	警卷第45頁
	0000000000 (被告)	←	0000000000 (蔣武池)	112年1月5日16時01分27秒	B: 喂你回來了嗎 A: 我在市區要回來了 B: 5點會到嗎 A: 不知道呢 B: 現在4點而已啊, 你現在在哪裡呢 A: 小港這裡 B: 回來打給我喔, 快一點喔 A: 嗯	警卷第45頁
	0000000000 (被告)	←	0000000000 (蔣武池)	112年1月5日19時40分54秒	B: 喂你在哪裡啊 A: 我剛剛去加油回來 B: 啊你要過來了沒 A: 嗯喔好啊	警卷第45頁

(續上頁)

01					B:馬上過來喔 A:嗯好好 B:我在外面等你哈 A:嗯	
----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3年度訴字第63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楊忠穎

07 選任辯護人 洪秀峯律師

08 陳冠年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0 (112年度偵字第14486、18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楊忠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
13 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

14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5 肆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追徵其價額。

17 事 實

18 一、楊忠穎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9 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仍基於販賣第二級
2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先以手機
21 門號0000000000號，與蔣武池聯繫並商議販毒事宜後，於附
22 表所示之時間、地點，由楊忠穎以附表一所示之價格，販賣
2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蔣武池，並在當場完成交易。

2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25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28 本判決以下所引被告楊忠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
29 經當事人全部同意作為證據(訴卷第83頁)，本院審酌該等供

01 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02 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
03 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04 項規定，得為證據。

0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時、地各交付證人蔣武池
07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並各收取新臺幣(下同)1,500元等事
08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跟蔣
09 武池是合資，並非販賣等語。辯護人則以：蔣武池是事先跟
10 被告約好以後可以一起拿毒品，從蔣武池詢問「你朋友怎樣
11 了」、「你有那個嗎」，而不是「可不可以賣我」，可知主
12 觀上被告確實是跟蔣武池一起合資，僅成立幫助施用，被告
13 對於法律並不了解，不清楚幫助施用與販賣的區別，是因為
14 聽警方的建議，才會在偵查中坦承有販賣等語，為被告辯
15 護。經查：

16 (一)被告上開坦承之事實，業據蔣武池於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證
17 述相符(他字卷第69-70頁、訴卷第138-144頁)，並有被告與
18 蔣武池之通訊監察譯文(警卷第42-45頁)、蔣武池之指認
19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他字卷第37-4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
20 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21 收據(警卷第59-69頁)等件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2 定。

23 (二)按販賣毒品罪之成立，關於毒品交易時間、地點、金額及數
24 量之磋商、毒品之實際交付與收取價款，屬販賣毒品罪之重
25 要核心行為。而所謂合資、代購、調貨行為是否構成販賣，
26 自應視行為人在買賣毒品過程中之交易特徵究係立於賣方之
27 立場而於向上游取得貨源後以己力為出售，抑或立於買方立
28 場而代為聯繫購賣家，而為不同評價。若行為人接受買方提
29 出購買毒品之要約並收取交易價金後，以己力單獨與賣方連
30 繫買賣而直接將毒品交付買方，自己完成買賣之交易行為，
31 阻斷毒品施用者與毒品提供者間聯繫管道，藉以維持其本身

01 直接與買方毒品交易之適當規模，縱使其所交付之毒品係另
02 向上游毒販所購得，然其調貨交易行為仍具有以擴張毒品交
03 易以維繫自己直接為毒品交易管道之模式，因上游毒販與買
04 主間並無直接關聯，無從認係立於買方立場，為買主代為聯
05 繫購買毒品，該毒品交易行為，自僅屬被告自己一人之單獨
06 販賣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9號、107年度台上
07 字第417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被告有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各交付甲基
09 安非他命予蔣武池，已如前述。依蔣武池於本院審理中之證
10 述：被告的毒品來源是誰我不管，被告也不會告訴我，我每
11 次都是固定跟被告拿1,500元，我在偵訊時也是明確跟檢察
12 官說是販賣，只要被告可以供給我毒品來源就可以了，被告
13 跟上游拿多少錢也不是我能管等語(訴卷第147-151頁)，可
14 知蔣武池係以被告作為其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至於被告所
15 交付之甲基安非他命來源、取得成本均在所不問，被告於本
16 案毒品交易過程中，已阻斷蔣武池與毒品提供者間之聯繫管
17 道。況依被告自陳：我每次拿給蔣武池都是隨便分一分，差
18 不多就好，沒有用磅秤等語(訴卷第81頁)，可知本案3次交
19 易之價格及重量均係由被告單方面決定，更徵被告從頭到尾
20 均居於毒品交易之主導者地位，係依己力控制毒品貨源及交
21 易管道之人，其所為實已超出單純代為購買而幫助施用之程
22 度，自屬成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無訛。

23 (四)復觀諸卷附被告與蔣武池通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其等聯繫毒
24 品事宜之際，蔣武池均係直接向被告表示需要多少價格之甲
25 基安非他命，或係暗示自身有購買毒品需求，而未論及其如
26 何委由被告向外取得所需之毒品內容等過程，可知蔣武池係
27 以被告為購買毒品之直接聯繫對象，被告則以賣家地位直接
28 向蔣武池收取價金並交付甲基安非他命。復觀被告於警詢、
29 偵訊時就其本案所為係「販賣」第二級毒品一節，均坦承不
30 諱(警卷第28-32頁、偵卷第102頁)，而細觀被告於警詢就其
31 與石琦之通訊內容說明時，亦明確陳述向石琦購買的毒品

01 「是自己要施用，不是合資」等語(警卷第22-27頁)，顯見
02 被告能夠明確分辨合資與買賣之差別，始於警詢、偵訊中坦
03 承犯行，是本案被告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蔣武池之3次行為
04 核屬販賣行為，洵堪認定。

05 (五)至被告與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蔣武池於本院審理中雖一
06 度證稱其與被告關係為「合資」、「公家」(訴卷第146、15
07 2頁)，然經詰問釐清後，蔣武池明確表示：其與被告之關係
08 為買賣，且其單純就是把錢交給被告，至於被告詳細是如何
09 與上游交易，均在所不問，本案3次交易前也均未與被告約
10 定交易重量，不知悉被告知毒品來源等語(訴卷第149、151-
11 153頁)，可認被告係居於毒品交易之主導者地位，且其亦明
12 確知悉販賣與合資之定義差異，均業據論述如前，是被告前
13 開所辯均無可採。

14 (六)又按販賣毒品屬嚴重違法行為，苟遭逮獲，後果嚴重，毒販
15 出售毒品時無不小心翼翼，不敢公然為之，且甲基安非他命
16 並無公定價格，並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是其各次買賣
17 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
18 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
19 程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
20 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
21 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方式，亦
22 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
23 無二致，惟販賣利得，除經被告坦承，或因帳冊記載致價量
24 至臻明確外，確實難以究其原委。而本案藥腳蔣武池與被告
25 無親屬關係或特殊深厚情誼，衡諸常情，毒品價格非低、取
26 得不易，且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被告
27 提供甲基安非他命予蔣武池，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
28 觸犯重罪風險之可能，堪認被告就附表二各次犯行，確有販
29 賣毒品以牟利之營利意圖。

30 (七)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31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均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
03 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各該毒品之低
04 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前
05 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6 (二)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適用：
07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
09 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
10 法資源而設，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
11 用。此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
12 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販賣毒品與無償轉讓、合資購買、代
13 購、幫助他人施用毒品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毒品，係不同之犯
14 罪事實。行為人主觀上有無營利之意圖，乃販賣、轉讓毒
15 品、為他人購買毒品而成立幫助施用毒品等犯罪之主要分
16 際，亦為各該犯罪異其刑罰輕重之評價原因，屬販賣毒品罪
17 之重要主觀構成要件事實。行為人至少應對於其所販賣之毒
18 品種類，以及價金為肯定之供述，始得認為已自白販賣毒
19 品。倘行為人僅承認無償轉讓、合資購買、代購、幫助他人
20 施用毒品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毒品，或就販賣毒品犯罪之營利
21 意圖未作供認，均難認已就販賣毒品之犯罪事實為自白，要
22 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1
23 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案犯行，雖於警詢、偵訊中
24 坦承犯行，惟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否認其主觀上有販
25 賣之故意，而辯稱僅係合資購毒、幫助施用云云，顯見被告
26 並未於審理中自白販賣毒品之犯罪事實，其所犯各次販毒犯
27 行，自亦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8 (三)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29 被告雖主張其有供出毒品上游石琦或蘇勇全，請求依毒品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惟經本院函詢高雄
31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函覆稱：檢警機關於偵辦本案期

01 間即已發現「哥仔」即石琦與本案有關聯性，就石琦部分係
02 與本案同時搜索，另查無蘇勇全有販毒之積極事證，故未因
03 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游石琦或「阿泉」蘇勇全犯行等
04 語，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3月18日、11
05 3年6月5日函(訴卷第47、93頁)可參，是偵查機關尚無因被
06 告供述而查獲本案其他正犯或共犯，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17條第1項規定不符，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08 (四)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9 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10 罪，最低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固然甚重，惟同條例另
11 設有第17條第1、2項之規定，給予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1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暨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機會，以資衡平。其中同條例第17
14 條第2項之規定，祇須被告願意幡然悔悟，於偵查及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別無其他附加條件，均可邀得減刑寬典，其減
16 刑幅度多達二分之一，亦即可判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5
17 年以上，已難認有何過苛之情。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
18 人，且其前有數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
19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應明知施用毒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20 性，且戒毒不易，本案復無其他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
21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若驟以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不僅對
22 符合減刑規定之行為人量刑不公，且易使其他潛在行為人產
23 生投機之念頭，在心存僥倖否認犯行以博取無罪判決之同
24 時，再以情輕法重為由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刑，顯非
25 事理之平，故本案被告難認有何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
26 過重之情形，自不能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之
28 身心健康，難以戒除，竟意圖營利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29 安非他命，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本案所販賣之對象
30 為同一人，非公開招攬販售，販賣之售價均為1,500元，犯
31 罪所生之實際危害，終究與大盤出售數量龐大之毒品，尚屬

01 有別；兼衡被告有施用毒品、竊盜等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
02 審理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03 一切情狀（因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訴卷第162頁），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
05 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本
06 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各罪之犯罪時間於111年12月至112年1
07 月間，犯罪時間相隔甚近，販售毒品類型均為第二級毒品，
08 販賣對象為同一人，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
09 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並考
10 量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1 四、沒收

12 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之物，係被告用以聯絡買賣本案毒品
13 所用，據被告供稱在卷(訴卷第158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所犯本案犯行各
15 次價金均有收齊，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訴卷第84頁)，是本案
16 被告共計獲得4,500元(計算式：1,500元×3=4,500元)之犯罪
17 所得既均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8 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

24 法官 李冠儀

25 法官 林于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販賣數量及價格
1	蔣武池	111/12/11 08:51	高雄市○○區 ○○路00號	均為1,500元，1小包
2		112/1/2 17:10		
3		112/1/5 19:50		

05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品及數量	說明
1	三星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0支	1.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供本案連繫販賣毒品交易使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	三星手機1支	1.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3	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4	安非他命殘渣袋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5	削尖吸管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